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及需用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化學科	1	若干名	代理懸缺,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科	1	若干名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
公民與社會科	1	若干名	代理延長病假缺,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

※備註：

-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等相關活動。
-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111 學年度如有同一類科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由本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二、地點及方式：

-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lgsh.kl.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重要日程表：各次甄選日程如下：

第一次招考		
資格(第 1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切結方式)	
報名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起至 12 月 28 日(三)止	採線上報名
甄試	112 年 1 月 4 日(三) 12 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2 年 1 月 5 日(四) 14 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5 日(四) 14 時至 16 時	
甄選榜示	112 年 1 月 5 日(四) 17 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次招考		
(第 1 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 於本校網站公告)		
資格(第 2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	112 年 1 月 6 日(五) 9 時至 11 時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甄試	112 年 1 月 6 日(五) 12 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2 年 1 月 7 日(六) 14 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7 日(六) 14 時至 16 時	
甄選榜示	112 年 1 月 7 日(六) 17 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次招考 (第1、2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無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 於本校網站公告)		
資格(第3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	112年1月9日(一) 9時至11時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甄試	112年1月9日(一) 12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2年1月10日(二) 14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年1月10日(二) 14時至16時	
甄選榜示	112年1月10日(二) 17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考)(第1款)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款)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款)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方式：

(一)第一次招考：採線上報名

(二)第二及第三次招考：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依第肆點表列日期報名，若前款資格無人報名時，續辦次款資格報名，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報名地點：

(一)第一次招考：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hzEWFGFiQXKZF8Vf6>)

(二)第二及第三次招考：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基隆市東信路324號，電話：(02) 24278274 轉150或151)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第一次招考：匯款(繳費明細請連同報名資料上傳)

(1)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基隆女中401專戶

(2)銀行名稱及代號：臺灣銀行基隆分行(0040129)

(3)帳號：012036052224

(4)匯款時請備註考生姓名

2. 第二及第三次招考：報名時繳交。

(三)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五、應繳證件：第一次招考報名請於google表單上傳下列表件(合併成1個PDF)，第二及第三次招考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附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切結書(所有報考人皆須檢附)。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③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

(五)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2年2月以後)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八)准考證。

(九)繳費明細(限第一次招考報名)。

柒、甄選方式、地點、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時間：

1. 報到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 11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決定考試順序

2. 12 時試教準備開始(準備時間 15 分鐘)。

12 時 15 分試教開始(試教時間 15 分鐘)。

12 時 30 分口試開始(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試場於當天公布。

四、配分比例及範圍如下表：

科別	配分比例		範圍及版本	備註
化學科	試教	70 %	化學(高一)泰宇版	
	口試	30 %		
數學科	試教	60 %	普通高中數學翰林版第 2 冊	
	口試	40 %		
公民與社會 科	試教	60 %	龍騰版(乙)第三冊	
	口試	40 %		

五、口試成績評定原則：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需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於各階段複查期限內親至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題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甄選榜示：

-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

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試教，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從缺。

- 三、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正取人員。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學歷證件、教師合格證書、現職人員離職同意書等)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且無不可抗力原因，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16、18、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拾貳、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人事室：02-24278274 轉 150、151（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2-24278274 轉 240（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疑義）

拾參、申訴：

一、申訴專線及信箱：請洽詢本校人事室專線 02-24278274 轉 150、151 或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人事室。

二、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伍、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陸、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確診者、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2.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拾柒、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敬請留意。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